

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浮发改科技商务字〔2022〕36号

浮山县制造业倍增专项实施方案

为加快做大制造业规模，提升我县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就实施制造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制造业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制造业市场主体培育现状的重要意义，招大引强一批高能级制造业项目，推进一批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增量与存量双轮驱动，实现先进制造业产业规模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制造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产业链群

更加完整，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工业经济总量在全市占比明显提高，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

三、具体措施

(一) 促进提质增效，赋能企业创新发展

1. 激励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开展研发，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县政府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及时出台初次认定为县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奖励政策，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县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补助。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浮转移转化的，可享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县财政局）

3、创建独立技术创新中心。鼓励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对正式获批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县财政局）

(二) 厚植发展根基，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4、强化产业链“链主”企业发展。县级财政安排县级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围绕“链主”企业，加速培育一批“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方协同创新，赋能更多中小型企业转型升级，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队伍，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专业化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县经济发展事务服务中心）

5、加快制造业集聚平台载体建设。县级财政扩大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引导产业集聚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对培育新兴产业、本土小微企业贡献突出的中小企业园区给予补贴。对主导产业培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经济发展事务服务中心）

6、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围绕我县优势制造业加快优化完善主导产业链，推动产业集群发展。鼓励龙头企业招引产业链配套企业，对龙头企业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财政补助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于当年同时享受多项奖励的企业，按照最高奖励标准发放；对2022年度(含)以后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县经济发展事务服务中心)

7、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县财政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给予中介评级费用和审计费用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财政局)

(三) 保障用地用能，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8、优先制造业用地保障。根据制造业发展需要，增加规划制造业企业用地供给。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制造业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对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指导，督促用地单位尽快报批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小升规”制造业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国有资产类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租用其他工业厂房的，县政府可采

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要依法依规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县经济发展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优先保障制造业企业用电用能。**着力降低电网环节收费，清理商业综合体等非直抄用户电价加价等措施，对年产值1亿元以上，年增幅10%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优先满足生产用电用能需求。聚焦用电报装时间、环节、成本、供电可靠性等方面，全面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实现全县范围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最大程度降低用电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成本。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落实国家、省出台的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政策措施，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

（四）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10、**完善企业服务体系。**依托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0.5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Ukey。（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浮山管理部、人行浮山县支行)

11、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领域改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配合省、市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工作，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指导制造业倍增工作，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制造业业倍增考核指标体系，实施量化考核，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 保障制造业用地。建立重大工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高新技术项目和重大制造业项目用地需求。支持符合城市规划、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城区制造业零增地技改扩能，依法依规推进企业“退城入园”。

(三) 做强人才支撑。引进“高精尖缺”领军人才。每年组织企业家赴发达地区考察学习，更新经验理念，提升管

理水平。推动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工队伍。大力弘扬企业家和工匠精神，形成尊商亲商爱商的浓厚氛围。

（四）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水、电、气、运、讯等生产要素供给，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开展专班帮企活动，为企业解难事、办实事。全面实行“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模式。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行联合检查，优化执法方式，让企业心无旁骛抓生产、谋发展。定期开展惠企政策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打造最优产业生态。

2022年5月17日